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批准北京北鲲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4〕3522号

北京北鲲律师事务所：

你所《关于北京北鲲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和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批准你所组织形式由个人律师事务所变更为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。本次变更增加合伙人刘溪玥，龚俸禄。

请你所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。



2024年04月01日